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8月17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许敏田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许敏田先生因个人原因，提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其辞职后不在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许敏田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许敏田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开展。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许敏田先生持有公司60,491,306股股份，许敏田先生将继续严格遵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重大资产重组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本公司将在申报离任后2个交易日内到结算公司办理相关股份锁定事宜。

公司董事会对许敏田先生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和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七日